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别山中药材质量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7336号002

采购人：皖西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00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别山中药材质量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7336 号 002

项目名称：大别山中药材质量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第 1 包 212 万元；第 2 包 288 万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 212 万元；第 2 包 288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大别山中药材质量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学校供货要求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

（2）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

④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00到12:00，下午12:00到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

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4.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5.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6. 本项目为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西学院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西月亮岛

联系方式：0564-3305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晓芳

电话：13965149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皖西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2026年8月24日17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2个包 1.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保包数规定：投标人可以2个包别全部都投（且可以全中），也可以分投其中部分包别。投标人多投时，每一包的投标文件均需单独制作提交。
12.5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 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 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i>(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i>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4</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4</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2.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i>(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i>	（1）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每包中标候选人 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每包合同价的 <u>2.5</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皖西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账号: 12040301040014312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https://www.ccgp-anhui.gov.cn/site/detail?parentId=smNINUwLp/04p2glrUM89Q==&articleId=QsfTx4ddqdCwv0h9oGRQtw==&utm=site.site-PC-4720.878-pc-websitegroup-anhuisecondLevelPage-front.5.8e8e4540f56311ee91d8895e49990f17)”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皖西学院 4. 缴纳时间: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 退还时间: 若为银行转账, 验收合格后, 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 若为其他方式, 有效期须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注意事项: (1)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 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5）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1	中标服务费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无需单列。各包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以下取费标准的 80%计算；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以下取费标准的 100%计算，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table><tr><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6.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01、13965149788 电子邮箱：617328592@qq.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2 室			
37	其他内容	无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 按此执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7.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7.7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

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

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

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标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6 同时符合 22.3 和 22.5 的价格评标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标优惠后的价格。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

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

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s)。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frac{1}{2}$； (2)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frac{1}{2}$。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凭供应商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皖西学院校内任意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并接到学校供货要求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 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以采购需求中各项产品的要求为准，若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承诺超过该要求时间，质保期按所投产品质保承诺时间计算，若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未对质保期提出要求的均按 1 年计算。
5	所属行业	工业

二、项目概况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
重要参数	★	作为评分项，具体详见评审规则
一般参数	无标识	作为基础指标，5 项及以上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注： （1）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得分。 （2）“所属行业”栏标注为“/”的项为所投产品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三、货物需求

第 1 包：分析测试仪器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V±10%，50Hz 1.2 温度：4.0~35.0 °C 1.3 湿度：20%~80% 2、技术指标： 2.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2.1.1 四元梯度：在无需电磁阀的情况下，1~4 路溶剂任意比例混合；可设置的最大流速范围：≤3 mL/min；最大操作压力：≥15,000 psi（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其他证明材料说明四元梯度泵，提供最大流速和最大操作压力软件截图以说明最大流速和最大操作压力） 2.1.2 梯度准确度：≤ ± 0.5% 2.1.3 梯度精度：≤ ± 0.15% RSD 2.1.4 混合精度：≤ 0.15% RSD ★2.1.5 梯度变化模式：可以设定≥10 种梯度曲线，包含线性、步进、凹线、凸线四种类型（投标文件需提供梯度变化模式软件截图）。 ★2.1.6 在线真空脱气通道数目≥5，其中流动相脱气通道数目≥4，洗针液脱气通道数目≥1（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说明在线真空脱气通道数目） 2.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2.2.1 进样针清洗：集成、主动、程序化 2.2.2 样品交叉污染度（样品残留）： 对于咖啡因，≤ 0.01%（UV） 2.2.3 进样体积：0.1~10 μL（标配，或更宽），增量：0.1 μL；可使用扩展定量环扩到≥ 100 μL ★2.2.4 样品室温度范围：4℃~40℃（或更宽），增量：0.1℃（投标文件需提供样品室最低温度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2.5 最大操作压力：≥ 15,000 psi 2.2.6 样品容量：≥ 96 个样品瓶（2mL） 2.3 色谱柱管理系统 ★2.3.1 柱温箱温度范围：20.0~60.0℃（或更宽），增量：0.1℃；具备色谱柱使用信息追踪记录功能，能追踪记录色谱柱的使用历史。（内容包括使用过程中色谱柱压力、温度等信息）（投标文件需提供最低和最高柱温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以说明柱温范围，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以说明色谱柱使用信息记录功能） 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 波长范围：190~700nm（或更宽），（投标文件需提供波长范围软件设置界面截图证明）	1	套	否

	2.4.2 漂移：$\leq 1.0 \times 10^{-3}$ AU/hr 2.4.3 噪音：$\leq \pm 0.7 \times 10^{-5}$ AU，在 254nm 条件下 2.5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2.5.1 漂移管温度：5~100℃，0.1° C 增量 2.5.2 雾化器三种温度控制模式：加热、常温、冷却 2.5.3 雾化器气体种类：氮气、空气 2.6 荧光检测器 2.6.1 激发波长：200~890 nm（或更宽） 2.6.2 发射波长：210~900 nm（或更宽） 2.6.3 发射波长与激发波长设置差值：10 nm 2.6.4 带宽：20 nm 2.6.5 波长准确度：$\leq \pm 3$ nm 2.6.6 波长重现性：$\leq \pm 0.25$ nm 2.6.7 灵敏度：S/N ≥ 1000 2.7 稳压电源 2.7.1 输入/输出：单相 AC 220V，输入范围 160 - 260V；输出稳压精度$\leq \pm 1\%$。 2.7.2 响应与保护：响应时间$\leq 40\text{ms}$；具备过压、欠压、过载、短路保护及手动/自动旁路（不断电）。 2.7.3 显示与通讯：LCD 显示电压、电流、负载率。 3、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3.1 支持 Win11 64 位中文系统运行。 3.2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3.3 ≥ 8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 3.4 ≥ 5 种数据检索模式，适应大量数据管理和检索。 3.5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3.6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Excel） ★3.7 用户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实现特殊的计算：样品信息类型≥ 6；数据类型≥ 6（投标文件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基本配置： 4.1 超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 套 4.2 在线脱气机 1 套 4.3 自动进样器 1 套 4.4 柱温箱 1 套 4.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1 套、荧光检测器 1 套 4.6 空气压缩机 1 台 4.7 数据处理系统： 硬件要求：CPU 主频$\geq 3.6\text{GHz}$，最高睿频$\geq 5\text{GHz}$，三级缓存$\geq 25\text{MB}$，核心数量≥ 12，线程数≥ 20；$\geq 16\text{G}$ 内存，$\geq 1\text{TB}$ 硬盘，独立显卡、≥ 21 寸液晶显示屏，DVD-RW，激光快速打印机，中英文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数据处理等软件；定量分析软件；整体控制液相色谱及检			
--	---	--	--	--

		测器的软件和相应接口 4.8 色谱柱(1.8 μm, C18 3根)、保护柱3个, 样品瓶500个、溶剂瓶7个 4.9 稳压电源1套 5、技术资料 5.1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 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2 提供相关应用技术资料。 6、技术服务和培训 6.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进行操作试验, 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 为2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6.2 为采购人的仪器使用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培训由国内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均可)。 7、质量保证 7.1 保修期自测试验收合格起1年内, 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 220 V ± 10% 1.2 温度: 4.0~35.0 °C 1.3 湿度: 小于80% 2、技术指标: 2.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2.1.1 四元梯度: 1~4路溶剂任意比例混合 (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手册或其他证明材料说明四元梯度泵) ★2.1.2 脱气: 在线真空脱气通道数目≥5 (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手册或其他证明材料说明在线真空脱气通道数目) 2.1.3 流速范围: 0.001~10.000 mL/min 以0.001mL/min 增量 (投标文件需提供流速范围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1.4 最大操作压力: ≥ 40Mpa (投标文件需提供最大操作压力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1.5 流速准确度: ≤ 1% 2.1.6 梯度混合精度: ≤ 0.15% RSD ★2.1.7 独立控制面板: 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方便日常使用和维护。(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手册或其他证明材料说明独立控制面板) 2.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2.2.1 独立的清洗进样针流路自动清洗进样针, 可保证进样针在进每一个样品前均保持干燥清洁, 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污染。 2.2.2 样品瓶数: ≥ 96位, 2 mL 标准样品瓶 2.2.3 进样精密度: ≤ 0.3% RSD 2.2.4 进样体积范围: 0.1~100 μL (或更宽) 2.2.5 进样线性: ≥ 0.999 2.2.6 进样残留(交叉污染): ≤ 0.01%, 进样针为流动相流路一部分, 减少交叉污染 (投标文件需提供系统样品残留证明或其他证	2	套	否

	明材料) ★2.2.7 最大耐受压力: $\geq 40\text{Mpa}$ (投标文件需提供最大操作压力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3 柱温箱 ★2.3.1 温度范围: $25^{\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或更宽) (投标文件需提供最低和最高柱温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3.2 温度稳定性: $\leq \pm 0.1^{\circ}\text{C}$ 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 数据采集频率: $\geq 100\text{Hz}$ 2.4.2 波长范围: $190\text{--}700\text{ nm}$ (投标文件需提供波长范围软件设置界面截图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4.3 噪音: $\leq \pm 0.7\times 10^{-5}\text{ AU}$, 在 254 nm 条件下 2.4.4 漂移: $\leq 1\times 10^{-3}\text{ AU/h}$, 在 254 nm 条件下 2.5 稳压电源 2.5.1 输入/输出: 单相 AC 220V, 输入范围 $160\text{--}260\text{V}$; 输出稳压精度 $\leq \pm 1\%$。 2.5.2 响应与保护: 响应时间 $\leq 40\text{ms}$; 具备过压、欠压、过载、短路保护及手动/自动旁路 (不断电)。 2.5.3 显示与通讯: LCD 显示电压、电流、负载率。 3、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3.1 支持 Win11 64 位中文系统运行。 3.2 原厂全中文版, 其中包括在线帮助, 采用简体中文。 3.3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 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3.4 ≥ 8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 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 3.5 ≥ 5 种数据检索模式, 适应大量数据管理和检索。 3.6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 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3.7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 3.8 可以对色谱峰进行纯度分析以判断是否有共流出物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9 硬件要求: 原装正版最新主流操作系统, $\geq 16\text{GB}$ 内存, 内存频率 3200MHz 及以上, $\geq 500\text{GB}$ 固态硬盘 (读取速度不低于 6000MB/s) + $\geq 2\text{TB}$ PMR 机械硬盘 (7200 转)。 4、基本配置: 4.1 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 套 4.2 在线脱气机 1 套 4.3 自动进样器 1 套 4.4 柱温箱 1 套 4.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4.6 数据处理系统: 4.6.1 数据工作站和打印机 1 套 4.6.2 中英文软件: 包括仪器控制、数据处理等软件; 定量分析软			
--	--	--	--	--

		件；整体控制液相色谱及检测器的软件和相应接口 4.7 稳压电源 1 套 4.8 溶剂瓶 7 个 4.9 色谱柱(C18 色谱柱$5\mu\text{m}$，3 根)，预柱三套（柱芯以及预柱套） 4.10 样品瓶套件 200 个(含瓶盖及垫片) 5、技术资料 5.1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5.2 提供相关应用技术资料。 6、技术服务和培训 6.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同时为 2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6.2 为采购人的仪器使用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培训由国内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均可）。 6.3 定期现场回访：2 年以上每年 2 次的免费现场回访。 7、质量保证 7.1 质保期自测试验收合格起 1 年内，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3	全自动快速色谱系统	1. 技术要求： 1.1 本台色谱仪主要用于样品的制备和分析； 2. 配置要求：二元梯度泵、柱温箱、进样器、紫外检测器、制备馏分收集系统、色谱柱 2 根、2ml 样品瓶 200 个、收集瓶 200 个等； 3. 详细参数： 3.1 二元泵 ★3.1.1 最大流量：$\geq 10.000\text{ mL/min}$，最小流速 0.001 mL/min，最大耐压：$\geq 10000\text{ psi}$；（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 ★3.1.2 流量准确度：$\pm 0.1\%$；流量精密密度：$\leq 0.05\% \text{ RSD}$；梯度准确度：$\pm 0.2\%$（全流域范围内）；（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 3.1.3 梯度精密密度：$< 0.2\% \text{ SD}$； 3.1.4 溶剂脱气：内置≥ 5 通道脱气机； 3.2 自动进样器： 3.2.1 样品瓶位：样品瓶位数≥ 200 位，进样体积：$\geq 1.5\text{ mL}$； 3.2.2 进样体积：$\geq 100\mu\text{L}$； 3.2.3 进样准确度：$\leq \pm 0.5\%$；进样量精度：$\leq 0.25\% \text{ RSD}$； 3.2.4 交叉污染：$\leq 0.0005\%$； 3.2.5 最大耐压：$\geq 10000\text{ psi}$； 3.2.6 进样周期：$< 10\text{s}$； 3.2.7 可调系统梯度延迟体积范围：$0\sim 230\mu\text{L}$ 连续可调（最小可调单位 $1\mu\text{L}$）； 3.3 柱温箱 3.3.1 控温原理：帕尔贴结合空气循环模式、直热模式，即双模式温控；	1	套	否

	3.3.23 温控范围：不低于 5~85℃； 3.3.3 温度准确度：±0.5℃；温度稳定性：±0.05℃；温度精度：0.1℃； 3.4 紫外检测器 3.4.1 原理：双波长，可变波长； 3.4.2 频带宽度：6 nm 在 254 nm； 3.4.3 通道数量：≥2 个； ★3.4.4 波长范围：不低于 190-750 nm；数据采集频率：≥125Hz（单通道），≥5Hz（多通道）；（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 3.4.5 波长准确度：± 1 nm；波长精确度：± 0.1 nm； 3.4.6 自动校正：D-alpha 线法自校正，氧化钬滤光器验证； 3.4.7 噪声：254 nm 下 <±2.5 μAU（单通道）；在 254 nm 和 28 nm 下 <±10 μAU（通常 <±7 μAU）（多通道）； 3.4.8 漂移：≤0.1 mAU/h 在 254nm 下； 3.5 馏分收集系统 3.5.1 收集针位移时间：相邻收集位最短移动时间≤80ms； 3.5.2 支持流速：≥8mL/min； 3.5.3 交叉污染：≤0.15%，具备洗针和缓冲环冲洗防污染两大功能； 3.5.4 温度范围：零上 4-40 °C；温控稳定性：± 1 °C； 3.5.5 收集模式：基本模式：基于峰值信号、基于时间、瓶内收集、瓶外收集、手动收集；智能模式：累积收集、重组收集、清盘收集； 3.5.6 分馏阀内体积：≤0.5μL； 3.5.7 分馏阀切换时间：≤30ms； 4. 软件及数据处理 4.1 软件：可以控制多个仪器厂商的多种 HPLC、LC 和 GC 仪器，实现完全的双向控制、广泛的命令选项和详细的事件追踪。也可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的离子色谱、气相色谱和气质联用仪。 4.2 数据报告：集成了电子表格功能，支持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报告模板可包含多项内容，例如积分、校准、峰分析、审计追踪等。支持多种格式（PDF、Excel 等格式）的输出。 5. 售后服务 5.1 提供仪器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5.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一年保修服务。 5.3 提供免费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5.4 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8 小时响应，24~72 小时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6. 交货期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	--	--	--

第 2 包：药理药效分析及细胞实验仪器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1	▲多功能全景高分辨智能显微成像系统	1. 光学成像系统 1.1 箱体式整机设计，无须暗室即可使用整套系统，系统兼容近红外荧光成像功能。系统须具备彩色明场、单色明场、相衬、渐变式梯度相差和荧光观察方式。 ★1.2 系统兼容多种样品容器 标准玻片、大尺寸玻片、培养皿、多孔板、培养瓶、培养皿、血球计数板等。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佐证） 1.3 高速电动载物台，配有 XY 轴电动载物平台；用于成像的移动范围：X≥ ±55mm，Y≥ ±39mm。 1.4 具备各种观察方式一键式自动高速对焦；具备电动球差校正功能。 ★1.5 物镜，要求如下： 4X 平场相差物镜，数值孔径 NA≥0.13，工作距离 WD≥17mm 10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NA≥0.4，工作距离 WD≥3.1mm，色差矫正范围：400nm-1000nm 20X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NA≥0.5，工作距离 WD≥2.1mm，色差矫正范围：400nm-1000nm 20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NA≥0.75，工作距离 WD≥0.6mm，色差矫正范围：400nm-1000nm 40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NA≥0.95，工作距离 WD≥0.18mm，色差矫正范围：400nm-1000nm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佐证） ★1.6 具有可满足明场成像和荧光成像的相机：单台成像高灵敏科研级 CMOS 相机像素≥780 万像素，像素分辨率：≥2800×2800，最大帧率：≥18 帧 / 秒；或两台成像相机，其中一台彩色明场成像相机像素≥630 万，最大帧率：≥60fps，一台 sCMOS 荧光成像高端科研相机像素≥520 万，最大帧率：≥30fps。（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佐证） 1.7 透射光成像光路：高色彩还原 LED 光源；电动长工作距离聚光镜，数值孔径 NA≥ 0.49。 1.8 荧光成像光路 1.8.1 荧光光源：红外型长寿命 LED 荧光光源，光源寿命≥25000 小时。荧光光源具备抗漂白模式，荧光观察预览时，激发光光源在载物台不移动或不拍摄的时候自动关闭。 1.8.2 具有内置复眼照明，可实现激发光在全视野内均匀照明。	1	套	否

		★1.8.3 配备≥ 6孔位荧光激发块转盘,内置复眼照明,至少配置适合 DAPI、GFP、RFP、CY5 或类似荧光染料/探针的滤色镜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佐证) 2. 软件 2.1 具备控制硬件功能,可进行光路中电动部件的控制和切换,可通过软件预设观察方式,并一键切换光路部件。 2.2 可同步展示多个图像,方便用户对比查看多个数据的全貌或局部,并进行同步的显示调节。 2.3 可进行多通道的数据采集,并自动生成叠加图像。可叠加的通道种类包括单色明场、相衬和荧光。支持每个通道采用不同的 Z 位置,对不同 Z 位置的目标进行多通道拍摄和合成。 2.4 Z-Stack 图像采集, Z 轴拍摄范围可自定义,步进距离和层数可调,支持实时 EFI 景深拓展。 2.5 可进行自动对焦,以确保每个单独视野或拼图区域焦面正确。 2.6 可进行多位点拍摄,可进行多个相邻视野的拼接,大图拼接功能允许用户在图像拼接的区域设置并注册至少三个对焦点,大图拼接的区域可以是矩形、椭圆或不规则形状。 2.7 可以对采集数据进行自动命名和保存。带有“数据管理”功能-用户采集数据根据采集日期、样品类型,和批次自动生成相应文件夹,避免数据混淆。 2.8 图像处理 2.8.1 可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文字等信息,方便用户强调重点区域。 2.8.2 图像上添加自动标尺功能,图像上添加信息印记,如时间点、放大倍率、使用的物镜信息等。 2.8.3 可以调节图像亮度、对比度、伽马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允许更改各通道的伪彩色。可单独调节其各颜色通道的亮度和对比度。 2.8.4 支持多种图像运算,如亮度投影,相衬光晕去除等一系列滤镜。提供至少包括 2D, 卷积、最近邻、维纳滤镜受限迭代等四种卷积运算方式。 2.8.5 具备宏程序功能,对多个数据进行全自动的处理分析和导出。 2.9 图像分析: 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 测量图像中在任意直线上灰度值变化。原始数据导出成多种通用格式,如 TIFF, JPEG, PNG, AVI 等,并可选择是否携带信息印记,如标注、标尺等。 3. 配套前处理生物显微镜: 三目观察筒, 宽眼点调节			
--	--	---	--	--	--

		范围，至少 4 孔物镜转盘并配置 4X、10X、40X、60X 四种物镜，LED 光源，配套≥1000 万像素彩色显微成像系统。 4. 硬件要求：原装正版最新主流操作系统，配置：CPU 主频≥3.6GHz，最高睿频≥5GHz，三级缓存≥25MB，核心数量≥12，线程数≥20；内存 32GB；显卡 RTX A2000；显存 6GB；250GB+1TB 双 SSD；10TB HDD；32 英寸显示器。 5. 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用户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不定期组织免费操作和使用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仪器操作、结果分析和维护保养等。 5.2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整机质量保证期≥1 年，质量保证期内全维修免费。 5.3 维修响应时间情况≤2 小时，若 7 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可以提供备用机。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	一、应用范围： 1、用于如 EB、SYBR Safe、Gel 等染色的核酸凝胶成像； 2、用于考马斯亮蓝染色、银染、免染胶等蛋白凝胶的成像； 3、用于培养皿菌落的成像并实现计数功能； 4、用于 Western blot、Southern blot、Northern blot、Dot blot 等印迹膜的高灵敏检测成像； 5、用于多通道荧光样本的成像，如 Alexa Fluor488、Cy3、Cy5 等染色的膜或凝胶； 6、用于植物活体样本的发光和荧光成像检测。 二、技术参数 ★1. 制冷 CCD 相机 1.1 灰度值：≥16 bit 1.2 分辨率：≥2688×2200 1.3 制冷温度：≤-55℃ 1.4 暗电流：≤0.00017e-/pixel/s@-20℃ 1.5 像素合并：1×1，2×2，4×4，8×8，12×12，16×16，24×24 1.6 感光效率 QE：≥75%@600nm 1.7 高品质广角定焦镜头，超大光圈，曝光速度快。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官网截图或宣传彩页等功能证明文件） 2. 暗箱 2.1 全新设计暗箱，带有≥12 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全触控操作。 2.2 配备智能全自动进出样品台。 2.3 成像视野≥3 挡可调，最小成像视野≤85mm×85mm，可有效提高成像分辨率。	1	台	否

		★2.4 三色（白光、紫外、蓝光）透射荧光光源，软件自动切换，无需更换任何光源和背景板。（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官网截图或宣传彩页等证明文件） ★2.5 配备多色 LED 荧光光源（不低于六色荧光，其中包括蓝 465nm，绿 535nm，红 640nm，近红外 670nm，近红外 710nm），最多可同时配备≥10 种荧光光源，满足各种荧光及近红外双色荧光成像应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官网截图或宣传彩页等功能证明文件） ★2.6 全自动滤光片轮，配备≥6 个不同波长的发射滤光片，软件自动切换。（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官网截图或宣传彩页等证明文件） 2.7 滤光片透过率≥95%，截至深度：≥OD7（需提供滤光片厂家检验报告）。 2.8 切胶防护板可过滤≥99.9% UV/蓝光辐射，感式开关自动控制光源启动，无需手动。 3. 软件 3.1 系统软件包括图像获取软件以及图像分析软件，所有软件均支持中英文双语操作。 3.2 可自动添加伪彩，自动叠加荧光图像，使多色荧光图像显示在同一张图片上。 3.3 设备自动保存使用记录及使用状态，自动保存拍摄结果至本地电脑，符合 GLP 规范。 3.4 软件可实现 marker、考染等样品的真实彩色成像功能，彩色 marker 和化学发光条带自动整合，查看更直观。 3.5 软件自带活体成像模块，方便进行植物活体样本的拍摄与分析（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6 图像分析软件具有蛋白归一化校正功能，可使用总蛋白或内参蛋白对目的蛋白进行校正，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3	荧光定量 PCR 仪	1、硬件要求 1.1 热循环系统：珀耳帖加热控温 ★1.2 温控及检测模块：支持≥6 个独立的精确数码温控区域，每个控温区域在 4℃-99.9℃范围内可任意设置实际温度实验且非模拟温度，相邻两个温控区域温度差范围为：0℃-5℃；采用科研级 cmos 成像检测器，光路系统稳定易维护，每个循环保证整板一次性成像检测，无荧光信号采集时间差，不存在光纤等易损件（投标时提供制造商软件截图和实机视频演示图片） 1.3 高分辨率熔解曲线每步温度变化（ΔT）≤0.02℃ 1.4 荧光通道数：最高六通道的配置，可灵活配置成 1-6 通道中的任意一种通道数 1.5 孔板规格：96 孔板 1.6 动态范围：≥10 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	1	台	否

		1.7 支持耗材：试剂耗材开放 1.8 控温范围：4 °C - 99 °C，最高升温速率：≥6 °C/秒； ★1.9 配备防系统误差方法至少具备以下功能：软件支持 FAM、VIC、JUN 和 ROX 等至少四种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功能；参比荧光校正加样误差和管间差异，检测体系是否蒸发和污染，支持无参比荧光设置（投标时提供实物照片和操作视频截图）； 1.10 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反应体系；精密度（分辨率）：最低可分辨 1.5 倍拷贝数差异 1.11 热循环仪 1.11.1 加热模块形式：96 孔，0.2 mL，3 区域加热模块 1.11.2 最大模块变温速率：3.5 °C/秒（变温速率可调节） 1.11.3 最大样本变温速率：2.7 °C/秒 1.11.4 温度准确性：±0.25 °C（35 - 99.9 °C） 1.11.5 温度范围：0 - 100.0 °C 1.11.6 温度一致性：≤0.5 °C（达到 95 °C 后 30 秒） 1.11.7 热盖温度：默认 105 °C，温度可调范围 30-110 °C，可设置关闭 1.11.8 PCR 体积范围：支持 10 - 100 μL，允许 1 - 100 μL 1.11.9 仪器存储：2,000 MB 机载存储容量（可保存 ≥ 1,000 个实验方案）；USB 端口，用于外部存储 1.11.10 显示界面：5 英寸彩色 TFT LCD 触摸屏 ★1.11.11 自采购完成，提供全新原厂未拆封设备 2、软件主要功能： 2.1 支持云端服务器，可以用网络打开浏览器，使用云端服务器查看、分析、共享数据 2.2 云端服务器支持 ≥10GB 的免费存储空间 2.3 具备设置向导/高级设置/快速启动，支持自动标准曲线建立、相对标准曲线、基因分型，数据和反应板读取、移液反应/反应体系设计，基于比较 Ct 值的相对定量，熔解曲线分析，导出至 excel, powerpoint, jpeg 等 2.4 独立的基因表达二级分析软件，可同时分析至少 100 块板的实验数据，并提供热图、散点图、聚类图等不同格式的数据分析结果统计（需提供软件设置操作的实物照片和操作视频截图）；独立的蛋白热稳定性分析软件，支持多块 96 孔或 384 孔板数据合并分析；软件提供至少两种 T_m 值分析方法，并对结果进行聚类展示； 2.5 支持基于或非基于实时扩增的基因分型。			
--	--	--	--	--	--

		3、配置： 3.1 荧光 PCR 主机，1 套 3.2 96 孔模块，1 套 3.3 配套操作软件，1 套 3.4 配套软件控制设备，1 套 4、售后服务 4.1 提供仪器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4.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一年保修服务。 4.3 提供售后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4.4 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8 小时响应，24~72 小时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4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研究级倒置荧光显微镜 1.1 显微镜镜体：≥双层光路，第一层接编码型≥6 孔荧光激发块转盘，第二层可提供中间变倍体。 1.2 物镜转换器：≥6 孔编码物镜转盘。 1.3 聚焦机构：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μm），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有聚焦上限调节。 1.4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60mm。 1.5 透射光照明：透射光照明装置，视场可变光阑可调。 1.6 观察镜筒：可倾斜式观察筒，角度可调，视场数≥22。 1.7 载物台：具备 XY 锁定和复位功能；控制手柄扭力可调；移动范围 Y≥70mm，X≥114mm。 1.8 聚光镜：5 孔聚光镜；NA≥0.52；WD≥27mm。 ★1.9 物镜，必须满足下列参数：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X（NA ≥0.13，WD ≥17.0mm）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10X（NA ≥0.3，WD ≥10mm）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20X（NA ≥0.7，WD ≥0.8-1.8mm）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0X（NA ≥0.6，WD ≥3.0-4.2mm） 万能平场复消色差油浸物镜 60X（NA ≥1.42，WD ≥0.15mm）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1.10 目镜：高眼点目镜，10×，视场直径≥22。 1.11 反射荧光系统：	1	套	否

		★1.11.1 激发块转盘：≥6 孔位编码型单层激发块转盘，无需拆卸即可更换激发块，内置光闸，防水设计。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1.11.2 荧光激发块：至少配置 DAPI（蓝色）、GFP（绿色）、RFP（红色）、Cy3（橙红色）四个激发块，防止窜色。 2. 超高分辨率彩色显微相机（与显微镜为同一品牌） ★2.1 相机类型：与显微镜同品牌，彩色 CMOS 相机，全局快门，物理像素≥1200 万，最大图像分辨率：≥2390 万像素（6000×3984）。（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2.2 实时预览帧速：≥60 fps（在 1920 × 1200 分辨率下）；≥20 fps（在 4096 × 3000 分辨率下）。 3. 图像采集 3.1 支持 IR 滤镜手动切换进出光路，支持 AI 自动识别显微观察方法（明场、荧光、相差、微分干涉和偏光），自动获取最佳拍摄设置。 3.2 原装正版中文软件：采集单张图片或录制视频，图像调节，显示灰度强度变化；可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可做离线白平衡、添加标尺；可图像的手动测量，如长度测量和面积测量等。实现即时景深扩展和即时图像拼接功能，配合上述相机实现图像的快速实时拼接。 4. 其他 4.1 硬件要求：原装正版最新主流操作系统，CPU 主频≥3.6GHz，最高睿频≥5GHz，三级缓存≥25MB，核心数量≥12，线程数≥20；≥16G 内存，≥1T 硬盘，独显，≥27 英寸 4K 显示器。 4.2 油镜镜油≥5 瓶。 5. 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用户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不定期组织免费操作和使用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仪器操作、结果分析和维护保养等。 5.2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整机质量保证期≥1 年，质量保证期内全维修免费。			
5	多功能酶标仪	1. 基于四光栅技术：吸收光、荧光强度、化学发光。 2. 光源：高能氙闪灯光。 3. 检测类型：兼容 6-384 孔微孔板；配套超微量检测板，支持≤2 μL 样本体积检测。 ★4. 温度控制：至少支持室温+5℃~42℃；温度均一性：≤±0.75℃；温度准确度：≤±1℃（@37℃）。（投标时提供生产厂家的官网截图，或者酶标仪软件截屏图片）。 5. 震荡方式：需具备多种可调振荡模式，强度和速度可调。 ★6. 检测器：硅光电二极管（光吸收）及光电倍增管	1	套	否

		(PMT)。(投标时提供生产厂家的官网截图,或者酶标仪软件截屏图片)。 7. 检测模式: 至少包含终点法、动力学、全波长扫描(吸收/荧光/发光)、时间分辨荧光(TRF)、连续发光、瞬时发光,区域扫描($\geq 20 \times 20$ 点/孔)。 8. 吸收光检测: (1) 波长范围: $\geq 230\text{nm}$–1000nm, 1nm 可调。 (2) 波长带宽: 4.0nm (230–285nm), 8nm ($>285\text{nm}$)。 (3) 波长准确度: $\leq \pm 2.0\text{nm}$。 (4) 光度量范围: 0–$4.0(\text{OD})$。 (5) 波长重复性: $\leq \pm 1\text{nm}$ (6) 分光检测分辨率: $\leq 0.0010\text{D}$。 9. 荧光强度检测支持: (1) 波长范围: ≥ 250–850nm, 1nm 步进; (2) 灵敏度: $\leq 2 \text{ pM}$ 荧光素(384 孔板, 顶读); (3) 动态学范围: ≥ 6 个数量级。 ★10. 化学发光检测支持: (1) 波长范围: ≥ 300–700nm, 1nm 步进; (2) 动态学范围: ≥ 6 个数量级。 (投标时提供生产厂家的官网截图,或者酶标仪软件截屏图片)。 11. 具有光程校正技术: 内置光程校准功能,可将实测的光密度值校正为 1cm 光径下的吸光度值,在仪器工作温度范围内,校正结果不因温度变化而变化。 12. 支持微孔板顶部和底部检测。 13. 软件: 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数据导入支持,支持模板分组导入功能;支持多种数据导出格式: Excel、PDF 等。 14. 配置清单: (1) 主机内置光吸收、荧光强度和化学发光三功能模块。 专业分析和控制软件一套。 (3) 电源线、数据线、安装使用手册。 (4) 配套超微量检测板(≥ 16 微孔),支持 $\leq 2 \mu\text{L}$ 样本检测。 (5) 自动洗板机一台。 (6) 配套工作站一台。 (7) 软件分析处理器一台,原装正版最新主流操作系统,CPU 主频 $\geq 2.1\text{GHz}$,最高睿频 $\geq 5.2\text{GHz}$,三级缓存 $\geq 30\text{MB}$,核心数量 ≥ 16,线程数 ≥ 24; $\geq 16\text{GB}$ 内存,内存频率 3200MHz 及以上, $\geq 500\text{GB}$ 固态硬盘等。			
6	微量核酸蛋白分析仪	★1、检测浓度范围: 检测下限(基座) $\leq 2\text{ng}/\mu\text{l}$ (dsDNA), 检测上限(基座) $\geq 27,500\text{ng}/\mu\text{l}$ (dsDNA);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佐证) 2、波长范围: ≥ 190–850nm, 可进行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3、光吸收范围: 基座 ≥ 0–550A (10mm 光路径);	1	台	否

		★4、光程：至少包含 0.03, 0.05, 0.1, 0.2, 1mm 5 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佐证） 5、检测重复性：$\leq 0.002A$ (1.0mm 光程) 或 1%CV； 6、最小样品体积（基座）$\leq 1\mu l$； 7、OD600 检测时，输入系数，可直接将 OD600 值转换成 cells/ml； ★8、具备智能样本检测技术，可进行≥ 4种（需包含蛋白、苯酚、胍盐、盐酸胍等）污染物鉴定和结果校正，保证样本精确的浓度和样本的质量；（投标时提供仪器检测界面污染物校正以后的样本浓度示意图和检测峰形图） 9、仪器操作：约 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调整角度，操作系统支持 8 种以上语言； 10、软件功能 可分析和管理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需包括：核酸模块、蛋白模块、OD600 模块、自定义模块等）； 11、仪器内置传感器，具有摄像头，检测前对样品上样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准确性。 12、售后服务 12.1 提供仪器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12.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一年保修服务。 12.3 提供售后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12.4 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8 小时响应，24~72 小时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	--	---	--	--	--

四、报价要求

1. 包装和运输：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商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表面无划损、破损。

2.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以采购需求中各项产品的要求为准，若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承诺超过该要求时间，质保期按所投产品质保承诺时间计算，若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未对质保期提出要求的均按 1 年计算。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并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同时中标人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

期，软件提供终身升级，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现场保修、包换或包退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按照用户要求提供相关设备专业运行演示和培训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	进口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 本项目不适用 ）	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或国内总代（或区域代理）出具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多级授权的须提供各层级完整授权且可追溯）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1 商务响应表)
9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2 技术响应表)
10	投标文件规范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性	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

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所投产品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15 项，满分 45 分； 注：评审时以投标人响应情况表中响应内容为评审依据，其中“★”参数须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0- <u>45</u> 分
	产品选型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运行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产品稳定性可以得到充分保障的，产品选型与项目匹配度高，	0- <u>5</u>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得 5 分； 2. 采用市场常规技术、稳定性基本可以满足使用的，产品选型与项目匹配，得 3 分； 3. 技术先进性、产品稳定性有待提高的，产品选型与项目匹配低，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投产品综合性能情况，具体形式不限，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安排合理细致，充分考虑用户方工作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完整，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2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合理，安排有待完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4分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 技术培训方案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安排合理，充分考虑用户方使用习惯，并能够协助用户方做好师资队伍培训工作，符合项目要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较为充实，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2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整体内容可行，能够提供人员培训服务，安排有待完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4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体系完备、制度健全、合同甲方反映较好，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1.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完整，内容全面，优惠条件高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较完整，内容较全面，优惠条件较高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简单，内容不够全面，优惠条件一般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 <u>4</u> 分
	质保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的得 2 分，满分 4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0- <u>4</u> 分
	产品业绩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产品供货业绩（与所投产品为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若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供货产品品牌、型号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无效；业绩为所投产品业绩，不限合同签订主体。	0- <u>4</u> 分
价格分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 \times 100$ 备注：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2.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所投产品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5 分，共 20 项，满分 50 分； 注：评审时以投标人响应情况表中响应内容为评审依据，其中“★”参数须按照采	0- <u>50</u>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产品选型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运行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产品稳定性可以得到充分保障的，产品选型与项目匹配度高，得 4 分； 2. 采用市场常规技术、稳定性基本可以满足使用的，产品选型与项目匹配，得 2 分； 3. 技术先进性、产品稳定性有待提高的，产品选型与项目匹配低，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投产品综合性能情况，具体形式不限，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	0- <u>4</u>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安排合理细致，充分考虑用户方工作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完整，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2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合理，安排有待完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 <u>4</u> 分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1. 技术培训方案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安排合理，充分考虑用户方使用习惯，并能够协助用户方做好师资队伍培训工作，符合项目要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较为充实，人员数量基本	0- <u>4</u>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满足项目需求，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2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整体内容可行，能够提供人员培训服务，安排有待完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体系完备、制度健全、合同甲方反映较好，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1.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完整，内容全面，优惠条件高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较完整，内容较全面，优惠条件较高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简单，内容不够全面，优惠条件一般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 <u>4</u> 分
	质保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1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0- <u>1</u> 分
	产品业绩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产品供货业绩（与所投产品为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若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供货产品品牌、型号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无效；业绩为所投产品业绩，不限合同签订主体。	0- <u>3</u> 分
价格分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 备注：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4.3 分值汇总

（1）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由合同甲乙双方商定)

大别山中药材质量控制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皖西学院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大别山中药材质量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培训、维护、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合计金额: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

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合同、验收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款。

☐分期付款：凭合同、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材料，支付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合同履行

(1)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学校供货要求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

(2) 履约地点：皖西学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材质及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为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皖西学院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皖西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六安市云路桥西月亮岛 皖西学院	住 所	
联 系 人	孙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3966288836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六安市云路桥西月亮岛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23701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weiwangwestau@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618866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皖西学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2040301040014312	银行账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

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

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中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按照采购文件 <u>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u>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以及运输应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甲方后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皖西学院校内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自行确定是否购买保险，购买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全额付款: <u>项目验收合格后, 凭合同、验收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等材料,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款。</u> ☐分期付款: <u>凭合同、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材料, 支付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 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等材料, 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u>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其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不得冲抵违约金、赔偿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验收合格后, 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 按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重作、更换,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 2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双方同意调换的,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换, 调换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交付时间如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的, 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产品使用过程中, 因非甲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及问题处理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可向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书面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大别山中药材质量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第__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大别山中药材质量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皖西学院、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皖西学院、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 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 日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有虚假响应,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

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 1-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 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七、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多级授权的须提供各层级完整授权且可追溯，下方授权格式可参考，也可自拟）

致：皖西学院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_____依法正式成立的，
主营业地点在_____（生产厂商地址）。_____公司是我公司
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_____（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采购人的大别山中药材质量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_____

授权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

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